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於2015年8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8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誠如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若需加蓋公司印鑒，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致使上述事宜生效。	354,863,530 (100%)	0 (0%)
(2)	重選張東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張東曉先生的董事薪酬。	3,456,661,530 (約99.9999%)	2,000 (約0.0001%)

由於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以上第(1)及第(2)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90,824,000股。誠如通函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3,101,800,000股股份的中廣核華美及其聯繫人須且已經就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1,189,024,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均有權出席並就該項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合共持有4,290,824,000股股份的全部股東均有權出席並就該項決議案投票。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林堅
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遂先生(主席)及林堅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徐原先生、陳啟明先生、尹恩剛先生、戴洪剛先生及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王蘇生先生及張東曉先生。